附件：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面试于2023年11月4日12:00开始，地点为工信大厦405会议室（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大厦）。

二、考生须在面试当天11：00以前到达候考室（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大厦301会议室）。11：20开始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11：3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。

五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六、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工作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七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抽签前要主动将手机及其它电子产品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八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出入候考室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。

九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交自动放弃声明，按弃考处理。

 十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。

十一、考生在面试时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、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十二、考生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。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领到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。

十三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宣布完毕，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四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考场纪律进行严肃处理。